臺中港液化天然氣船進出港與繫泊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6 日中港務字第 0950004608 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9 日中港務字第 108205392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中港務字第 1154213979 號函修正

一、為充分運用船席，增進港埠安全與營運效能，依據『商港法』第二十三條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液化天然氣船（簡稱 LNG 船）進出港通報與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為確保 LNG 船進出港作業之安全，應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該船舶首次抵港前或進塢維修後，提送安全誓約書（Safety Pledge Letter）予臺中港務分公司與臺中港引水人辦事處各乙份備查，安全誓約書內容應包括：

1. 船舶配置圖（General Arrangement）
2. 船舶基本要項（Ship’s Particular）
3. 船舶一般設備（General Equipment）
4. 船舶預定航程（Voyage Schedule）
5. 意外事件處置方法（Accident Management）

（二）LNG 船應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該船舶到港二十四小時、出港十二小時前辦理進出港手續。

（三）LNG 船進港、出港前，船方應先確認該船舶進出港操航安全無虞後，再由船方將臺中港液化天然氣船到港/離港檢查表（如附件一）傳真至港口管制單位(即航管中心(VTS)，以下同)。

三、LNG 船進出港作業與條件限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LNG 船距臺中港約二十浬或到港兩小時前，應與港口管制單位聯絡預報船舶到港時間。

（二）LNG 船預定到港時間，應儘可能調整使其於適當時間到達，以避免下錨為原則；LNG 船僅允許於距南防波堤燈塔四浬外之水域等候，且應與其他錨泊船舶保持一浬以上之安全距離。

（三）LNG 船限於白天且天候良好情況下進出本港，並安排以日出後至早上七時及早上十時至日落前之時段進出港為原則。

（四）LNG 船進出本港時，應由拖船擔任消防船並由警戒船前導警戒且應全程備便，航行中 LNG 船其前方二浬、後方一浬及左右兩舷各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不得有其他船舶行駛。

（五）LNG 船進港之天候條件限制：

1. 平均風速超過每秒十五公尺時。
2. 當白天能見度，小於二浬時(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運輸技術研究中心港灣環境資訊網及 VTS 管制員目視觀察輔助)。
3. 海流流速大於二點五節時(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運輸技術研究中心港灣環境資訊網)。
4. 北防波堤遮蔽區內，其示性波（H 三分之一）波高大於二點五公尺時(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運輸技術研究中心港灣環境資訊網)。
5. 雷雨、暴風雨及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未來十二小時可能侵襲本港時(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全球資訊網頁颱風消息)。

（六）LNG 船出港之天候條件限制：

1. 當白天能見度，小於二浬時(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運輸技術研究中心港灣環境資訊網及 VTS 管制員目視觀察輔助)。

2. 經預測出港當日平均風速可能達每秒二十三點五公尺時，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會同引水人審慎評估出港安全，儘早出港避風。
3. 如預計出港當時平均風速超過每秒二十三點五公尺時，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得評估暫緩出港，暫緩出港期間，LNG 船須遵守本規定第六點、第七點辦理緊急事故通報與應變作業以及繫泊船席相關作業，備妥緊急離港準備。

（七）拖船作業原則依「臺中港 LNG 船進、出港水域安全檢核表」配置拖船數量(如附件二、三)，進港平均風速如大於每秒十二公尺時，應加派一艘拖船(五千匹馬力以上)戒護；其他進出港作業期間，必要時應依「臺中港國際商港港勤拖船調派及管理要點」加派拖船(五千匹馬力以上)支援；拖船作業期間應依引水人及船長指揮為主，採適當之推、拉或拖帶等方式協助船舶離靠碼頭，並隨時保持戒護，以確保作業安全。

（八）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平均風速，其風力觀測依據順序：

1. 臺灣中油公司北防波堤堤頭風力。
2.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運輸技術研究中心北防波堤堤頭風力。
3. 引水人自行取得值得信任數據。
4.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全球資訊網頁藍色公路海氣象資料。

四、LNG 船進出港水域安全檢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為確保 LNG 船進出港作業順暢與安全，港口管制單位應對港口水域及風力、海象狀況等進行觀測、記錄，並對引導船(兼警戒船)、拖船(兼消防船)到位與引水人到船情形進行檢核確認。

（二）港口管制單位就實際觀測與現況，填具「臺中港 LNG 船進出港水域安全檢核表」，如附件二、三。

五、LNG 船進出港許可，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LNG 船應依規定辦理進出港手續，並傳真「臺中港液化天然氣船到港/離港檢查表」予港口管制單位。

（二）LNG 船距本港南防波堤燈塔二十浬向港口管制單位完成報到後，在十浬、五浬時，分別以 VHF 與港口管制單位聯絡提出進港申請，並於距本港南防波堤燈塔二浬處適當地點等待引水人登輪，未經港口管制單位同意與引水人引領不得進港。

（三）出港前應於引水人登輪後向港口管制單位提出出港申請，經港口管制單位核准出港後始得解纜出港。

六、緊急事故通報與應變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LNG 船進出港作業過程中應與港口管制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如有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發生時，船方應以 VHF 通報港口管制單位。

（二）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發生時，LNG 船應即依安全誓約書意外事件處置方法採取必要之緊急應變措施防範事故擴大。

（三）船舶發生災害，臺中港務分公司得視實際情況，將其拖離船席或拖出港外。

七、LNG 船繫泊船席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LNG 船應於最明顯易見處，白天懸掛國際信號旗「B」旗，夜間顯示紅色燈光，LNG 船舶停泊碼頭期間應於船舯附近配置具有消防設備之拖船乙艘擔任警戒，警告其他船舶不得接近，另配置乙艘相當等級之拖船於 LNG 碼頭附近待命。

（二）LNG 船舶靠泊船席時，船首應朝向港外方向，並不得下錨。如因風力、流速

影響必需下錨時，應於靠妥後立即將錨收起。如錨鏈放出較多，不能完全收回時，應將其中之接環露出於甲板上，以便隨時可以拆開。

（三）LNG 船靠泊後，應備強度足敷四十噚長度拖曳本船之拖纜兩條，並將拖纜之眼環，分列垂置船首及船尾外舷達於水面，纜之一端繫牢於船內繫纜樁上。

（四）LNG 船靠泊卸貨期間，應留有足夠執勤船員，主機、航海儀器及其他重要航行設備應保持正常備便，務使該船舶接獲通知於短期間內駛離碼頭。

（五）LNG 船靠泊期間，船長責令當值船員應配合船舶吃水與潮汐漲落，適時調整船舶纜繩長度。

（六）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LNG 船應採快卸快裝為原則，完成裝卸作業後，應儘速駛離本港；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颱風警戒區域涵蓋本港時，LNG 船應於四小時內出港避風。

八、其他有關 LNG 船進出港作業應注意事項，依『商港法』、『商港港務管理規則』、『臺中港船舶到港、進港、出港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九、違反本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處罰之。

附件一

LNG Tanker Check List For Arrival/Departure Taichung Port

臺中港液化天然氣船到港/離港檢查表

The following items to be checked and sent to the Taichung Port Radio by fax within 12 hours prior arrival / departure Taichung（Fax no. 886-4-26569267）. Any changes of the condition should report again by VHF channel 14 upon arrival/ departure.
下列事項必須於到港/離港前 12 小時內檢查並傳真至臺中港 VTS（傳真號碼 886-4-26569267），到港/離港前如有任何改變應以 VHF 14 頻道向臺中港 VTS 報告。

Vessel：_____ 船名：_____	Date ：_____ 日期：_____
Voyage：_____ 航次：_____	Call Sign：_____ 呼號：_____

A、Deck Department 甲板部

	Checked in good working order 經檢查是否運轉正常 是 YES 否 NO	Defects 故障情形
1. Manoeuvering characteristics 操船性能	□ □	
2. Main radar system 主雷達	□ □	
3. Secondary radar system 副雷達	□ □	
4. Gyro compass 電羅經	□ □	
5. Standard magnetic compass 磁羅經	□ □	
6. Echo sounder 測深儀	□ □	

7. Other electronic equipments 其他電子航儀（ARPA,GPS, AIS,)（雷達測繪儀，衛星導航，自動識別系統）	□	□	
8. Radiotelephony system (VHF)/INMARSAT VHF 無線電話/衛星通訊系統	□	□	
9. Communication equipments 通信設備 （Walki-talki, Public address）對講機，廣播器	□	□	
10. Pilot embark/disembark （ Over-side lighting, Heaving line,lifebuoy, Pilot ladder and/or Combination ladder） 引水人上下船裝備（外舷照明、撇纜、救生圈、引水梯或複合梯）	□	□	
11. Anchor, windlass/mooring gear 錨、錨機、絞纜機	□	□	
12. Others 其他	□	□	

B 、Engine Department 機艙部

	Checked in good working order 經檢查是否運轉正常 是 YES 否 NO		Defects 故障情形
1. Main machinery 主機	□	□	
2. Auxiliary machinery 副機	□	□	
3. Engine telegraph 車鐘	□	□	
4. Main and/or Auxiliary steering gear 主副操舵機	□	□	
5. Bow thruster 前車（側推）	□	□	
6. Fixed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固定滅火設備	□	□	
7. Others 其他	□	□	

C、Cargo Tank/Pipework/ Manifold 貨艙及管路系統

	Checked in good working order 經檢查是否運轉正常 是 YES 否 NO	Defects 故障情形
1. Cargo pumping system 卸貨泵浦及管路系統	□ □	
2. Relief valve settings 洩壓閥設定裝置	□ □	
3. Cargo tank temperature/pressure 貨艙溫度/壓力	□ □	
4. General condition of expansion arrangements 膨脹裝置之狀況	□ □	
5. Liquid and vapors system 液化氣化系統	□ □	
6. Inert gas and pipe system 惰性氣體及管路系統	□ □	
7. Others 其他	□ □	

The signature of the Master or in his absence of his deputy 船長或其代理人簽名

_____

附件二

臺中港LNG船進港水域安全檢核表

船名：　　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條件限制	檢核現況	檢核結果建議
天候及海象			時間： □中油海氣象 風向：　　度 風速：　　m/s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運輸技術研究中心 風速：　　m/s 浪高：　　m 流速：　　節 □引水人自行取得值得信任數據 浪高：　　m 風速：　　m/s 流速：　　節 □藍色公路 浪高：　　m 風速：　　m/s 流速：　　節
能見度	大於2浬	□	
平均風速	不大於15公尺/秒	□	
海流流速	不大於2.5節	□	
示性波高	不大於2.5公尺	□	
水域淨空			
港外水域	LNG船前方2浬，後方1浬，左右各150公尺水域保持淨空	□	
主 航 道	LNG船前方2浬，後方1浬，左右各150公尺水域保持淨空	□	
北迴船池	LNG船前方2浬，後方1浬，左右各150公尺水域保持淨空	□	
南北向航道	LNG船前方2浬，後方1浬，左右各150公尺水域保持淨空	□	
南迴船池	LNG船前方2浬，後方1浬，左右各150公尺水域保持淨空	□	
作業船舶及引水			
引導船（兼警戒船）	到位備便	□	
拖船（兼消防船）	臺勤201、202、203、205	□	
增派戒護拖船	5,000匹馬力以上	□(1艘)	
		□(2艘)	
當值引水人	姓名:	□	
當值引水人	姓名:	□	

備註：

一、風力資料來源以北防波堤堤頭風力計所測得平均風速值為主，該風力計參考依據排序為：臺灣中油公司北防波堤堤頭風力、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運輸技術研究中心北防波堤堤頭風力，倘前揭風力計均故障時，得由引水人自行取得值得信任數據，或採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全球資訊網頁藍色公路所公布海氣象資料。

二、平均風速大於每秒十二公尺應加派一艘拖船戒護。

附件三

臺中港LNG船出港水域安全檢核表

船名：　　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條件限制	檢核現況	檢核結果建議
天候及海象			時間： □中油海氣象 風向：　　度 風速：　　m/s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運輸技術研究中心 風速：　　m/s 浪高：　　m 流速：　　節 □引水人自行取得值得信任數據 浪高：　　m 風速：　　m/s 流速：　　節 □藍色公路 浪高：　　m 風速：　　m/s 流速：　　節
能見度	大於2浬	□	
平均風速	不大於23.5公尺/秒	□	
水域淨空			
港外水域	LNG船前方2浬，後方1浬，左右各150公尺水域保持淨空	□	
主 航 道	LNG船前方2浬，後方1浬，左右各150公尺水域保持淨空	□	
北迴船池	LNG船前方2浬，後方1浬，左右各150公尺水域保持淨空	□	
南北向航道	LNG船前方2浬，後方1浬，左右各150公尺水域保持淨空	□	
南迴船池	LNG船前方2浬，後方1浬，左右各150公尺水域保持淨空	□	
作業船舶及引水			
引導船（兼警戒船）	到位備便	□	
拖船（兼消防船）	臺勤201、202、203、205	□	
增派戒護拖船	5,000匹馬力以上	□(1艘)	
		□(2艘)	
當值引水人	姓名:	□	
當值引水人	姓名:	□	

備註：風力資料來源以北防波堤堤頭風力計所測得平均風速值為主，該風力計參考依據排序為：臺灣中油公司北防波堤堤頭風力、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運輸技術研究中心北防波堤堤頭風力，倘前揭風力計均故障時，得由引水人自行取得值得信任數據，或採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全球資訊網頁藍色公路所公布海氣象資料。